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沁水县水务局

沁发改发〔2020〕57号

关于加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通知

沁水县曲堤灌区服务站、山泽水库服务站：

为提高我县农业用水效率，促进农业节水，根据《沁水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沁政办发〔2018〕38号），在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现就我县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基础水价。泵站灌溉基础水价0.25元/立方米，自流灌溉基础水价0.16元/立方米。根据《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泵站灌区农业灌溉测算水价（第一批）审核意见的通知》（晋价商字〔2010〕15号），曲堤灌区服务站核定水价0.288元/立方米，超出基础水价部分由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进行补贴，具体补贴办法仍按晋政办发〔2009〕138号文

件执行。

二、执行分类水价。项目区粮食作物按农业基础水价执行,经济作物按农业基础水价上浮5%即0.26元/立方米、0.17元/立方米执行;葡果按农业基础水价上浮10%即0.28元/立方米、0.18元/立方米执行;蔬菜按农业基础水价上浮15%即0.29元/立方米、0.18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三、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用水定额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《山西省用水定额(DB14/T1049-2015)》(新定额发布后,执行新定额)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。在用水定额范围内执行分类水价标准,超出用水定额部分按分类水价实行累进加价制度,超出用水定额50%及以下的水量加价15%,超出用水定额50%以上的水量加价30%。

四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供水单位做好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,强化水情教育,引导各用水户树立节水观念,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,并做好用水户的计量计价工作,切实减轻农民负担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沁水县水务局

2020年11月12日

抄送： 县政府办公室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